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F-016号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源复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海源复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海源复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源复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源复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源复材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源复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61,8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938,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02 号验资报告。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净值应为 583,938,200.00 元，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3,259,853.37 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346,299,853.37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6,96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6,432,301.57 元。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244,869,964.66 元，其中：募集项目投入 42,246,143.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623,821.24 元。加上收回前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6,960,000.00 元，本期利息收入 816,218.89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16,902.4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0 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1,169,818.03 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出

161,422,495.83 元；“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支出 227,123,500.96 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20,000,000.00 元超出 7,123,500.96 元，该超出部分资金来源系募集资金历年来产生的孳息；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02,623,821.24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 591,169,818.0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5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11172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	100029189150010003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050,600.00 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 26,050,600.0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050,6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占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9.9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2017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8,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25.6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6,960,000.00 元。

2018 年 5 月 3 日, 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46,96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5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25.69%)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 未到归还期。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资金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02,623,821.24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八、项目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93.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16.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8,360	38,360	2,170.48	16,142.25	42.08	2018年12月			否	
2、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否	22,000	22,000	2,054.13	22,712.35	103.24	2018年12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360	60,360	4,224.61	38,854.60	64.37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62.39	20,262.39						
合计				24,487.00	59,116.9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产品为高端碳纤维制品生产线，相关设备已运用于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该生产线是国内唯一的国产化设备，具备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国际上也仅有2-3家企业能够提供。为保证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的先发优势，及防止相关技术外泄，公司目前暂不对外销售，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p> <p>“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的相关产品碳纤维车身部件市场推广未达预期，致使该项目已有的产能未能充分发挥，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05.06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2,605.0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05.0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25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万元的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8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万元的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696.00万元。2018年5月3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4,696.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万元的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5日，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未到期归还。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0,262.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无此情况。